



# 宣道大家庭

淺談台灣宣道會區聯合會法規精神



# 宣道會創立及在華簡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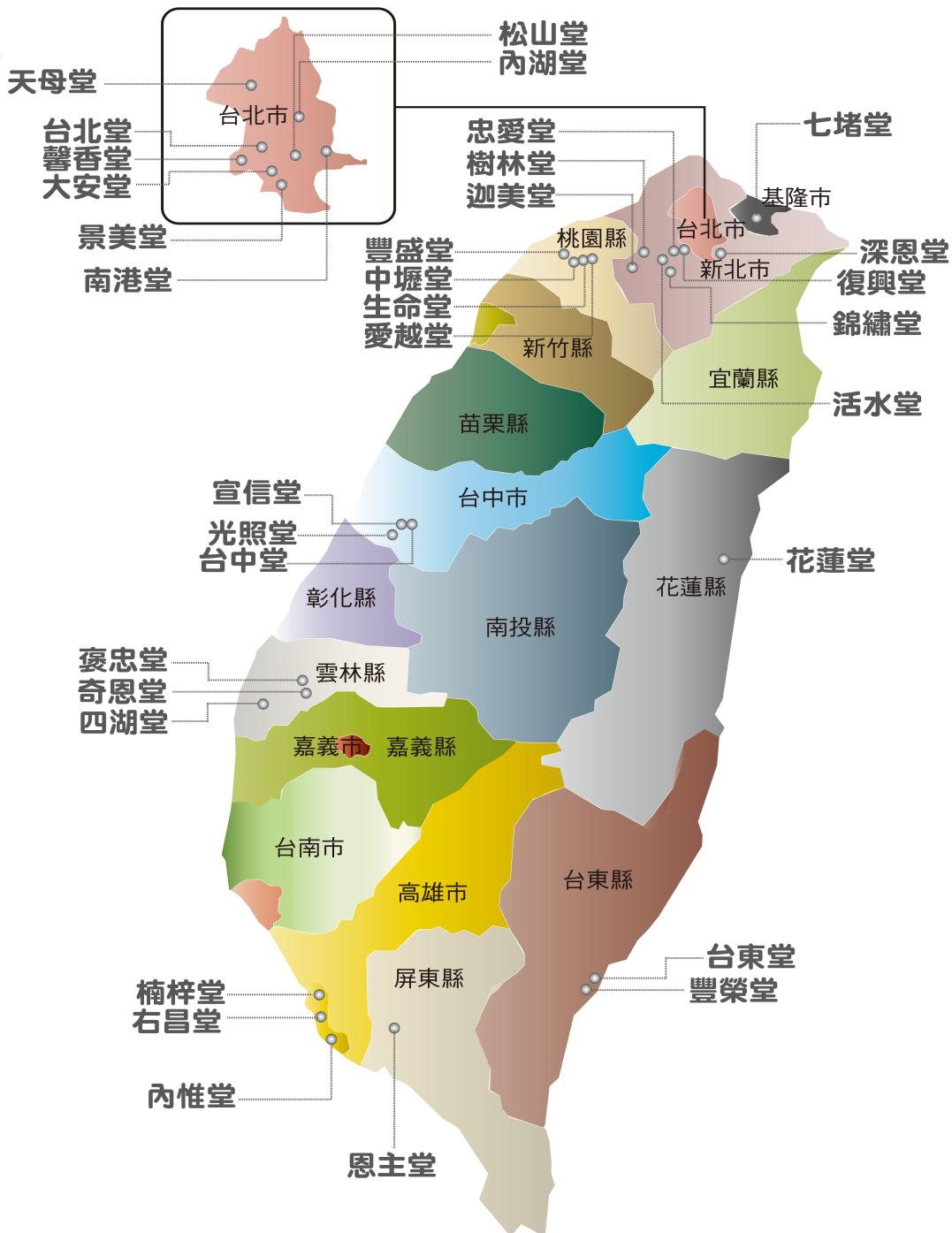
- 本會之英文名稱為：*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意為基督徒與宣教士的聯盟。
- 1888年由宣信博士(Albert B. Simpson)創立，強調基督四重福音，廣傳福音於未得之地。
- 1888年宣道會宣教士進入中國山東沿海宣教。
- 1900年義和團之亂，31位宣教士全數罹難，事工暫停。
- 1908年再度來華宣教，未幾，宣教士足跡遍及湘、桂、黔、隴、蜀、鄂等鄉村，並設立湖北武昌宣道聖經書院、廣西梧州建道聖經學院。



# 宣道會創立及在華簡歷

- 1949年歐粹珍宣教士 (Miss Margaret Oppelt) 由香港調景嶺隻身來台，開拓臺灣宣道會事工。
- 1953年春，首得香港宣道會西差會主席白德三牧師協助，於4月19日於臺北市長安西路市政府對面78巷3弄6號，正式成立宣道會佈道所，奠定了宣道會在台北建立的初基。
- 1962年美加總會邁阿密年會，正式申明接納臺灣為「第24宣教區」。

# 台灣宣道會區聯合會 所屬堂會共計33間



東部3間  
南部4間  
中部6間  
北部20間

# 企業識別系統

- 企業識別，即Corporate Identity，簡稱CI，一般指品牌的物理表現。包括了標誌(字與圖)和一系列配套設計。
- 一套企業識別系統(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 CIS)，有特定指引，用以指導和管理相關的設計，如：標準色字體頁面佈局等，一系列品牌識別設計，以保持品牌視覺連續性與穩定性。

# 企業識別系統

- 很多公司有一套完整的企業識別系統規劃和設計所有的商品及相關領域。如：麥當勞為人熟知的標誌與紅黃相間的搭配，廣泛使用在所有產品和廣告中。
- 很多公司會花費大筆資金在企業識別系統的建設方面，期望能設計出與眾不同的識別，能更吸引群眾。



# 教會宗派區分示意圖

立會精神

同工倫理

辦事規則



立會精神



唯獨耶穌



耶穌是拯救的主



- 太18:11 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
- 路1:69 在他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
- 路1:71 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
- 路19:10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 約12:47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  
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
- 徒4:12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 林前1:21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

**提前1:15**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來7: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來9:28**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彼前3: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耶穌是使人成聖的主



約17:19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林前1:2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

林前6: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林後7: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帖前5: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來9:13-14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耶穌是醫治的主



**太8:16-17** 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太9:35**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



耶穌是再來的王



約14:3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

林前15:25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

提後2:12

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

**啟11:15**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啟11:17**

**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啊！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

**啟19:6**

**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



造就門徒  
廣傳福音



**太24:14**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太28:18-20**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可16:15**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可16:20**

**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

**徒1: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同工倫理

# 教會體制區分示意圖

監督制 Episcopacy

長老制 Presbyterian System

會眾制 Congregational System



# 教會功能

敬拜

教育

宣道

團契

服務

## 聯合年度代表大會

## 聯合執行委員會

福利基金部

婦女事工部

宗教教育部

傳道事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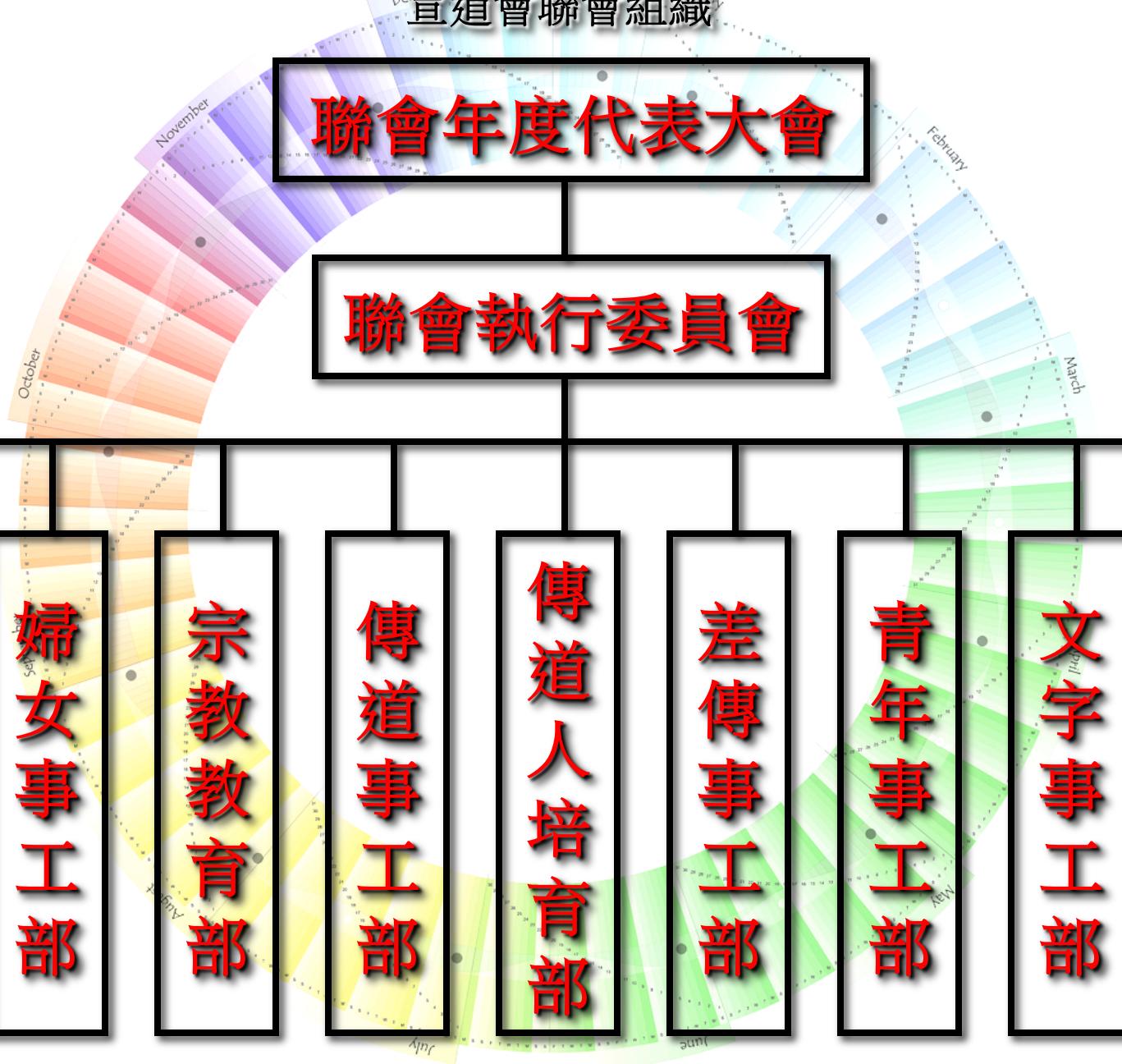
傳道人培育部

差傳事工部

青年事工部

文字事工部

財務資源部





# 辦事規範



# 台灣宣道會法規



*Constitution*

*Bylaws*

*Regulations*

會 章

行政章程

行政規則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第一條 名稱：**本會定名為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聯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受神託付普世宣道，強調基督的豐盛為肢體個人之經歷，建立教會，廣傳福音直到世界的末了，故此：

- 一、宣揚聖道，奉父、子、聖靈之名，著重未聞主名之處，使萬民做主門徒，仰望恩主再臨。**
- 二、建立培育信徒期使本會各教會結聯於團契交流，獻身於福音宣道。**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 三、普設地方教會。
- 四、教導訓練會友，效力基督聖工。
- 五、促進交誼，團契信徒。
- 六、鼓勵支持本會之教會、團體或個人  
透過聯會支助海外宣道事工。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 第三條 信仰：

- 一、信全部新舊約聖經係由聖靈之默示而來，顯明神對於人類之一切旨意乃基督徒信仰與行為之唯一準則。
- 二、信神乃無限完全唯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而為一；同地位、同權柄、同尊榮，自有永有、永世無疆。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 第三條 信仰：

三、信耶穌基督兼有神、人二性，因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死於十架，義者代替不義，為世人之贖罪祭，使凡信者皆因其所流之寶血而稱義，死後第三日，按新舊約聖經所言由死復生、升天，在神右邊為信徒大祭司，將來必再臨世上設立國度，親自為王。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 第三條 信仰：

四、信聖靈係三一神第三位，受聖父與聖子之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引導信徒進入真理，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五、信人原係按照神之形像而造，後因悖逆而墮落，身靈皆須受死亡之痛苦，一切人類皆有罪性，與神之生命隔絕，只有藉主耶穌代贖之功，方能得救。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 第三條 信仰：

- 六、信神已藉耶穌基督為一切人類成就救贖之功，接受者皆由聖靈重生，成為神之兒女。
- 七、信義人與惡人身體皆將復活，義人復活進入永福，惡人復活受審判，進入永刑。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 第三條 信仰：

八、信教會係由一切相信耶穌之人所組成，已被十架寶血所潔淨，並由聖靈重生，教會負有主所託付之使命廣傳福音直至地極，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在社會中彰顯神的慈愛及公義。地方教會係由相信基督之人組成之肢體，其聚集乃為敬拜真神領受真道、禱告團契、宣揚福音，以及恭守洗禮及聖餐。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 第三條 信仰：

- 九、信聖靈充滿，乃神對一切信徒之旨意，使信徒藉之成為聖潔，與罪惡及世俗分別為聖，完全順服神旨，過奉獻及服事之生活，而此種生活乃重生以後之表現。
- 十、信耶穌基督之救贖包含其對心靈與肉體疾病之醫治。
- 十一、信耶穌基督必要於千禧年之前再來，教會應清楚宣講此重要真理，指明其信徒生活及工作之關係。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 第四條 組織：

- 一、各教會係由本會設立之團體，組織長執會，舉辦、執行教會聖工。
- 二、長執會為代議機構，執行教會事工
- 三、聯會代表大會 / 聯會執委會為代議機構，執行本會事工。
- 四、聯會代表大會由各地方教會代表組織之，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五、凡在本會各教會受洗者，均為本會之會友。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 第四條 組織：

六、執事由教會領餐會友中，依行政規則選出，協助牧師及長老辦理教會事工。

七、長老由教會領餐會友中，依行政規則選出，配合牧師掌理教會事工。

八、本會認定之神學教育機構畢業，經授職為傳福音或全職事奉者，稱為傳道。傳道人經按立為牧師者，為傳道訓誨之長老，執行聖禮，掌理教會事工。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第五條 本會之各種法規與會章牴觸者無效。

第六條 本會現行之法規為：

- 一、會章：規定本會之本質、宗旨及組織之根本大法。
- 二、行政章程：根據會章，規定本會各行政組織、職權之章法。
- 三、行政規則：規定本會各機構辦事之範圍及通則。
- 四、組織條例：規定本會所屬各機構組織及任務之法條。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會章

第七條 會章之修改，須經聯會代表過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者過三分之二之決議，始得修改，並於修正後次屆年會例會中，議決通過頒佈之。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地區聯會行政章程

## 第一章 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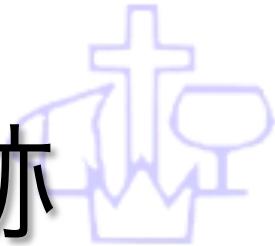
第一條 教會分佈道所及堂會兩類。

第二條 佈道所係開拓傳福音、無能力成堂會之教會，屬植堂母會管轄或聯合會直轄。但有關堂會之規定，佈道所仍應遵守。

第三條 堂會係具有下列條件之教會：

- 一、領餐會友廿五人以上；
- 二、長執會五人以上；
- 三、能負擔牧者本會制定最低標準薪資及本會會費，且聘有主任牧師（傳道）之教會，稱為自治堂會。

# 再現本會在台福音的足跡



1. 副都會事工為主，略有鄉福跔音

基督教台灣宣道會歡送白德三牧師回國留念 1953.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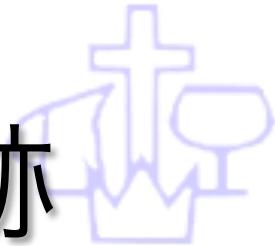


1953年4月19日  
開拓事工於臺北市長安西路78巷3弄6號



副都會事工為主，略有鄉福跔音

# 再現本會在台福音的足跡



1. 副都會事工為主，略有鄉福跔音
2. 中產階級為結構，稍有弱勢關懷

1969

中產階級為結構，稍有弱勢關懷

1962年美加總會邁阿密年會  
正式接納臺灣為「第24宣教區」

# 發掘本會在台福音的潛能

應分、守道、傳揚

北水南運、前山支援後山

友會相互匯能支援

